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121-1-1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 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121-1-1 号

致：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且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的真实性，保证有关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3）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源于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有关机构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规则要求的注意义务标准履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过

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该等专业事项的表述,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4、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批

本所律师通过审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进行了查验。经查验，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董事会决议：2015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批准：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并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进行了授权。

3、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调整等事项：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和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同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调整，同意贵州中科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与本次发行。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董事会授权期限等事项：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两项议案，对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授权时间和决议有效期均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二）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

1、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2015年5月22日，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青国资产[2015]73号），同意本次发行。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2016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2016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核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9号），批准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且取得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审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文件、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书面资料，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为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机电”）、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物资产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邓建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人数未超过10名，且不包含境外战略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托公司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和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的方式，对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其中明确规定了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缴款方式和限售期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均已生效。

（二）缴款和验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20011 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5 时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750,458,240.00 元。其中：青海机电缴付认购资金 576,000,000.00 元；青海物资产业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 576,000,000.00 元；邓建宇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 576,000,000.00 元；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 22,458,240.00 元。

2016 年 11 月 17 日，瑞华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新增股本及累计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2001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50,458,240.00 元，扣除未支付券商的承销费 16,500,000.00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 1,733,958,24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1,219,252.00 元，发行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5,118,252.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付至本次发行的指定账

户并已完成验资程序，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且已经取得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付至本次发行的指定账户并已完成验资程序，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具，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供发行人为本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签字)

经办律师：

舒章勇

(签字)

罗曼

(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